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上列聲請人與魏金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狀陳明更正請求金額為新臺幣柒萬肆仟柒佰陸拾元。（聲請狀請求標的載76045 元，惟應扣除折讓金額1285元，故為74760 元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